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9號

原告 陳宏義

被告 陳學通

陳寬和之全體繼承人

林長之全體繼承人

陳長助

陳當岳

陳天曉

陳東波

陳志明

陳啟榮

阮氏詩

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告 陳堯鐘

陳堯霜

陳俊傑

陳啟政

受告知人 彰化縣彰化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威谷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4544元

(計算式詳如起訴狀「事實及理由、三」所載) ÷ 168萬4544元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273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提出前項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上開土地共有人(陳長、陳寬和)中有亡故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宜載明出生別順序、出生或(及)死亡日期）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；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序排放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（該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，得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以「姓名+身分證字號」或「身分證字號」查詢後列印取代之）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重為查實核對當事人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等人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
五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，勿以Google街景圖取代）。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依序查報現有無人使用？如有，為何人所有或使用？現做何使用？若荒廢無人使用亦應註明，及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。房屋部分則應一併查報門牌號碼。

2.現行出入道路名稱（東、西、南側之道路，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，並提出現況道路照片為佐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王宣雄